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旭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孙旭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内容，认为胡智波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提名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选举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智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胡智波先生简历：

胡智波先生，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西南大区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曾担任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高级经理、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启迪网安和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智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智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